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81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林峻賢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498號）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（本院原受理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958號），逕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峻賢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惟犯罪事實部分補充：被告林峻賢係於民國113年4月4日3時40分許為竊盜犯行，有偵查報告及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參，起訴書僅記載被告竊盜時點為113年4月4日3時許，尚欠明確，應予補充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手段取得所需，而竊取被害人陳惠美所有之財物，所為損及他人財產法益，應予非難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且已賠償被害人部分金額，被害人於本院審理中表示願意原諒被告；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

被告竊得之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元現金，雖未扣案，然為

01 其犯罪所得，而被告之祖母已代替被告賠償被害人17,000元  
02 等情，據被害人於本院審理中證述明確，是就被害人已獲賠  
03 償部分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；惟就  
04 其餘3,000元部分，被告既尚未賠償被害人，仍應依刑法第3  
05 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 
06 沒收時，追徵之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  
08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10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廖子恆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紀忠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 
13 簡易庭 法 官 林鈺豐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  
16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 
18 書記官 邱淑婷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5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6 附件

27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5498號

28  
29 被 告 林峻賢

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  
0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林峻賢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  
05 年4月4日3時許，見位於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由陳惠美  
06 所經營之「順利金香舖」側鐵門未完全關閉，遂徒手將該店  
07 側鐵門(未上鎖)拉起打開後，進入該店內，徒手竊取放在該  
08 店櫃檯上之陳惠美所有之新臺幣(下同)20,000元鈔票一  
09 網，得手後旋即離開現場。

10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峻賢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被害人陳惠美於警詢之指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現場照片2張、監視錄影畫面截圖4張、監視錄影光碟1份	全部犯罪事實。

14 二、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毀越門扇，其「越」係指  
15 「踰越」而言，如係從門走入或開鎖啟門入室，均不得謂為  
16 踰越門扇，有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130號判決意旨可資  
17 參照。查本件被告係將順利金香舖之未上鎖鐵門拉起打開後  
18 始步入店內行竊，參諸上述判決意旨，被告並非以不正常通  
19 行方式進入店內，故不符合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毀越  
20 門窗之加重竊盜構成要件，依罪刑法定主義原則，自不成立  
21 加重竊盜罪嫌，而係涉犯普通竊盜罪嫌，核先敘明。

22 三、核被告林峻賢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

01 未扣案之現金20,000元，為本件被告犯罪所得之物，請依刑  
02 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沒收之，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於全  
03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08 檢 察 官 廖子恆